

证券代码：300673

证券简称：佩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债券代码：123133

债券简称：佩蒂转债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屋展期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涉及的重新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并预计2026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开展及实际经营需要，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4月22日，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屋展期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禾仕嘉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禾仕嘉）因业务开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向关联人陈振录先生租赁房屋作为办公场所予以展期三年，并签署了《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一）承租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禾仕嘉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1883085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郑香兰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09月06日

营业期限：自2010年09月06日至2030年09月05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620号2002室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宠物用品、饲料的销售，商务咨询（除经纪）

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上海禾仕嘉100%的股权

（二）出租方基本情况

陈振录先生，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326196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振录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5,99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51%。

（三）关联关系说明

陈振录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振标先生系兄弟关系，二人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陈振录先生与陈振标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上海禾仕嘉与关联方陈振录先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办公房屋，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620号2002室，实测建筑面积为298.22平方米，产权证号码：沪房地浦字（2006）第055***号。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项交易的租赁价格参考了周边同地段及相近楼层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以市场价格作为本项交易的价格，与初次交易的价格相同。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出租方（甲方）：陈振录

承租方（乙方）：上海禾仕嘉商贸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办公使用，并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2、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约定的使用用途。

3、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2026年3月1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房屋租赁期自交付房屋之日起三年。

4、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但有优先租赁权。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满前贰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5、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月租金总计为人民币50,000元（伍万元整），甲方承担房屋租赁发票税金。该房屋租金租期内不变。期满后，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

6、乙方应按月支付租金，且每月20日前，将当月租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代收款账户。

7、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设备、物业管理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8、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1)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 (2) 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
- (3) 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 (4) 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现被处分的。

9、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甲方未按时交付该房屋，经乙方催告后三日内仍未交付的；
(2) 甲方交付的该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房屋存在缺陷，危及乙方安全的。

- (3)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房屋用途，致使房屋损坏的；
- (4) 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 (5) 乙方擅自转租该房屋、转让该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
- (6) 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半个月的；

10、违约责任

(1) 该房屋交付时存在缺陷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三日内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甲方同意减少租金，变更有关租金条款。

(2) 因甲方未在本合同中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限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3) 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按月租金的贰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5)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

11、本合同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生效：

(1)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2) 经乙方母公司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必要的批准后。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除了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外，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相关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禾仕嘉主要从事国际贸易业务，负责公司海外市场的拓展、宠物产品进出口以及品牌运营等，其租赁的办公场所本次展期主要是为满足其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其经营的稳定性。

本项交易系上海禾仕嘉日常经营需要，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本项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项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本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度约为18.67万元，全部因本项交易产生，无其他交易。

九、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召开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屋展期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本项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认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禾仕嘉商贸有限公司本次与交易对手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构成了关联交易，本项交易系以前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延续。本项交易系上海禾仕嘉正常经营需要，具有真实性和必要性，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屋展期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振标、陈振录、郑香兰回避审议和表决。

本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一）全体与会董事签署的《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全体与会独立董事签署的《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三）已签署的附带生效条件的房屋租赁合同；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